



—— 【沂源县】 ——
鲁村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沂源县鲁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文件要求，在《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导下，编制实施《沂源县鲁村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鲁村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细化和落实，是鲁村镇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管制的重要依据。

□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生态优先

坚持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坚持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 规划范围

包括鲁村镇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202.16**平方千米。

□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至2035年**。

规划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目录

CONTENTS

01

目标策略

- 1.1 科学谋划城镇发展定位
- 1.2 多措并举制定发展策略

02

总体格局

- 2.1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约束
- 2.2 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2.3 科学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03

全域布局

- 3.1 保障农业空间良性发展
- 3.2 打造和谐美丽生态空间
- 3.3 构建品质高效镇村空间

04

特色塑造

- 4.1 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
- 4.2 塑造高品质城乡风貌

05

支撑体系

- 5.1 构建通达便捷交通网络
- 5.2 均衡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 5.3 健全市政设施体系
- 5.4 建立健全安全防灾系统

06

规划实施

- 6.1 建立明晰有效传导体系
- 6.2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制度



01 目标策略

1.1 科学谋划城镇发展定位

1.2 多措并举制定发展策略

➤ 1.1 科学谋划城镇发展定位

□ 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关于主体功能区的布局要求，确定鲁村镇的主体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

□ 城镇等级

依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沂源县规划形成“1个中心城区、1个重点镇、8个一般镇”的城镇规模等级结构。**鲁村镇属于一般镇**。

□ 发展目标

以淄博市、沂源县相关政策及规划为引导，统筹鲁村镇的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积极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区、山水休闲旅游目的地、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绿色建材产业基地，将鲁村镇建设成为以**农文旅融合发展**为特色的**山水田园小城镇**。

➤ 1.2 多措并举制定发展策略

全域统筹、底线约束

统筹协调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和土地资源，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耕地保护为根本约束，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

产业筑基、融合发展

重点推进果业种植、设施农业、食品加工、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聚焦一二三产业融合，着力构建全域乡村振兴新格局；依托沂河源田园综合体、天湖景区、特色村落等特色产业框架，推动镇域内农文旅融合发展。

品质提升、有序高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围绕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有序推进城镇更新。围绕发展目标，重点推进核心功能植入，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加强蓝绿空间组织，强化城镇建设管控，打造高品质城镇空间。

服务均衡、安全韧性

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化发展，重点补齐文体、绿地等领域短板。建设“高效能、高品质、高韧度”的市政基础设施，强化防洪排涝等安全设施建设，构建绿色安全的市政空间体系。



02 总体格局

2.1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约束

2.2 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2.3 科学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 2.1 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约束

严守底线空间，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加大耕地用途管制力度，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保护生态环境。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镇区重要控制线的协同管控。



03 全域布局

3.1 保障农业空间良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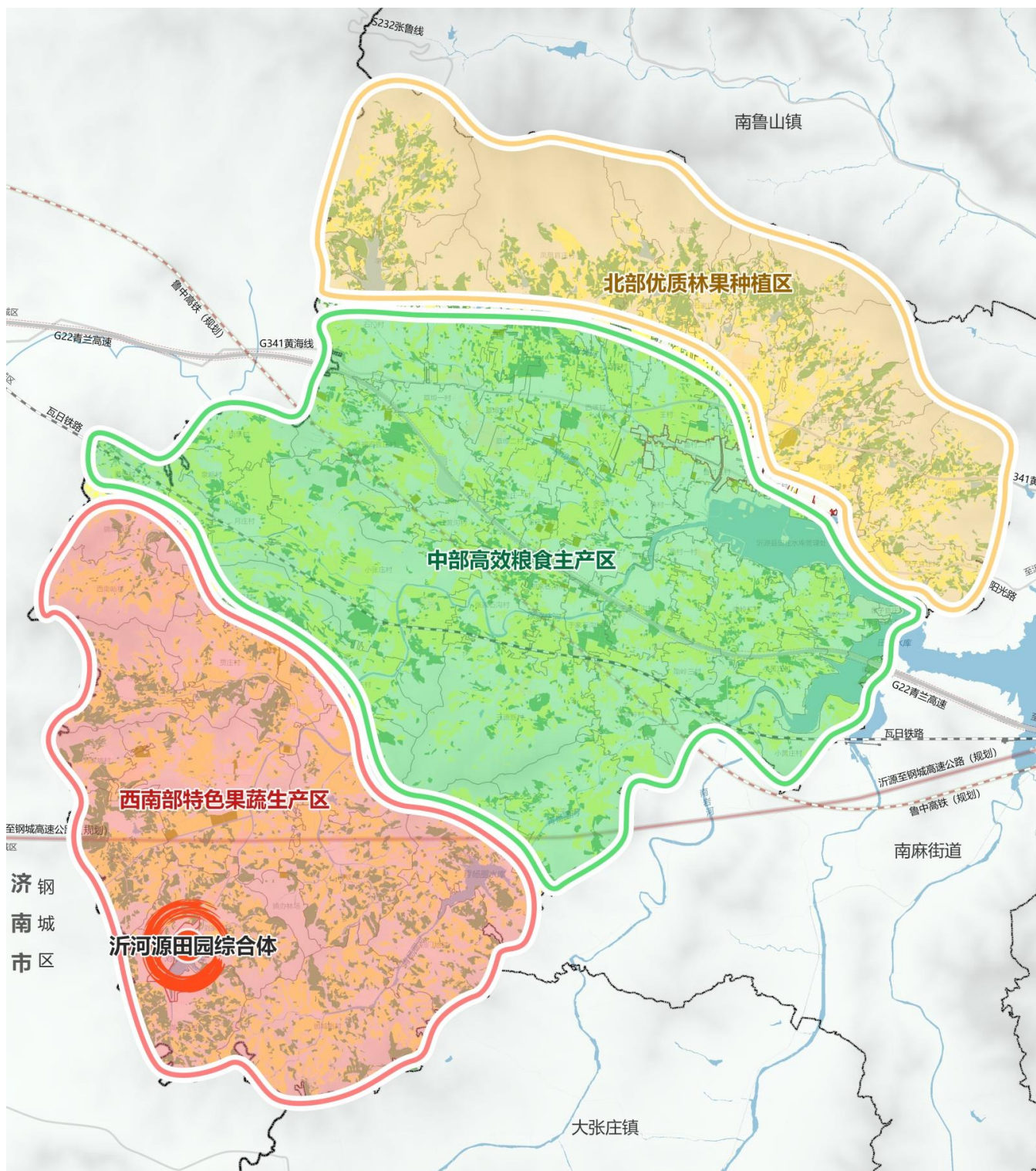
3.2 打造和谐美丽生态空间

3.3 构建品质高效镇村空间

➤ 3.1 保障农业空间良性发展

规划形成“一核三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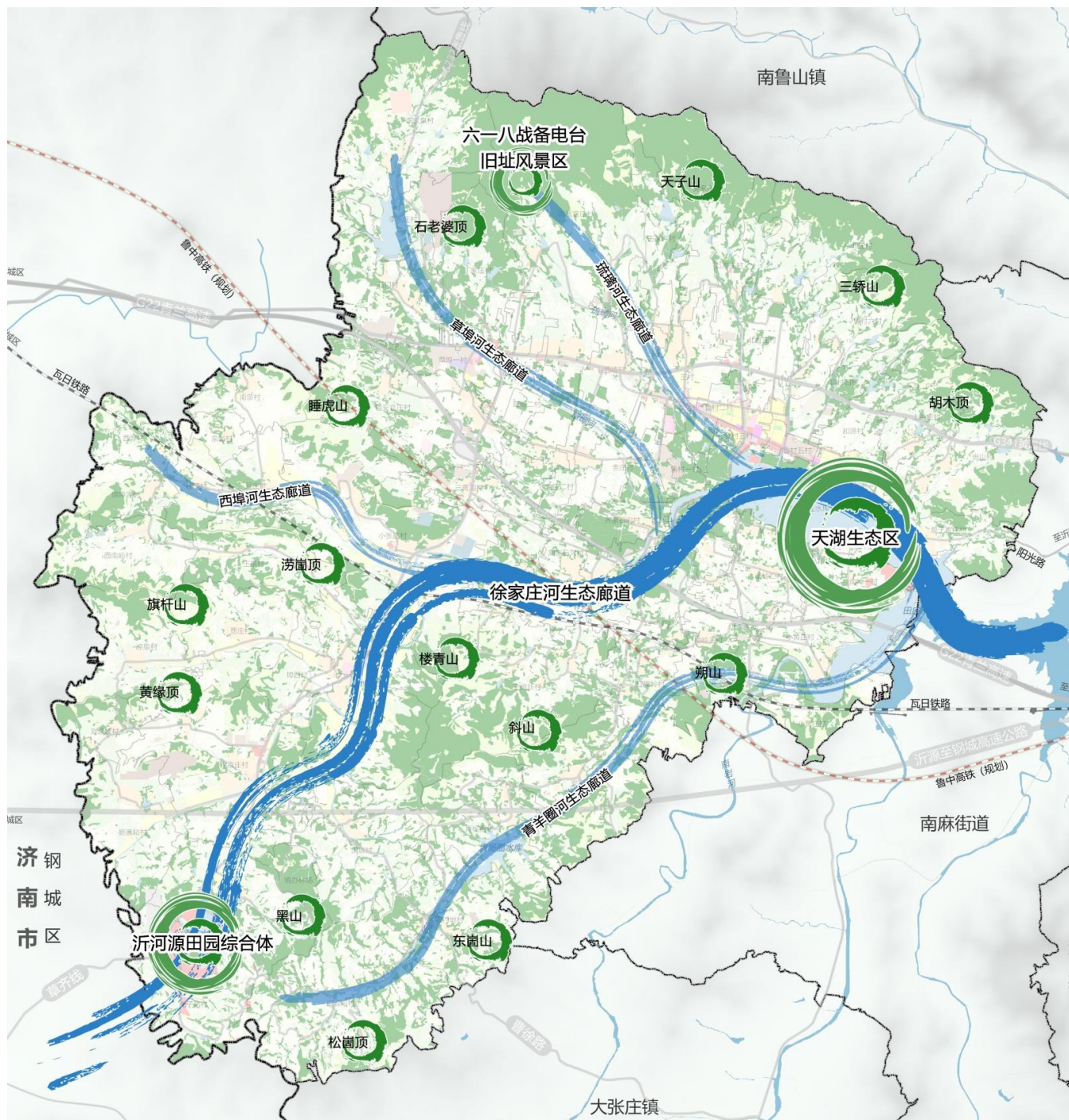
一核：沂河源田园综合体；**三区：**北部优质林果种植区、中部高效粮食主产区、西南部特色果蔬生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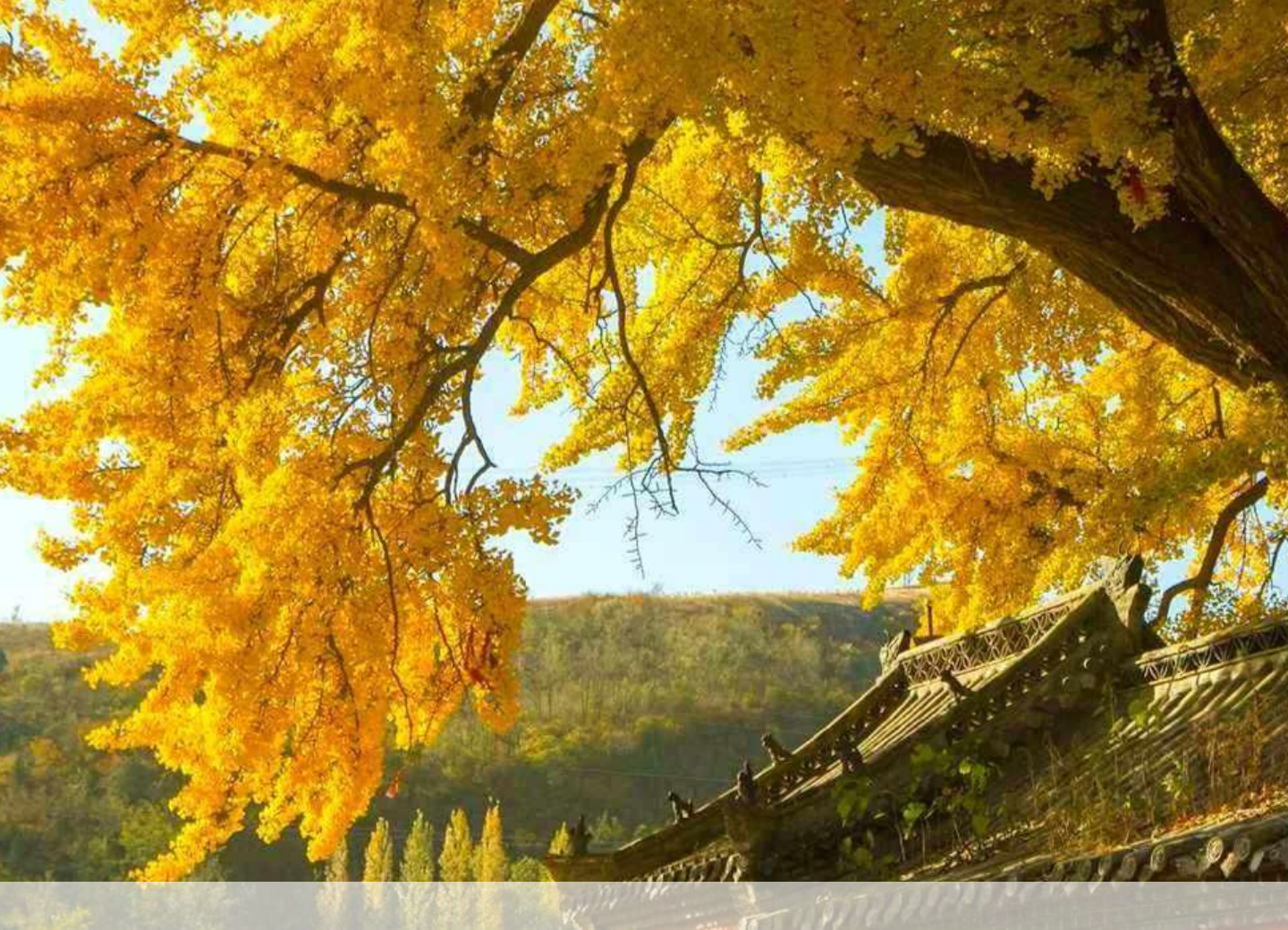


3.2 打造和谐美丽生态空间

打造“一心一廊、多支多点”的生态空间格局

一心：田庄水库；**一廊**：徐家庄河生态廊道；**多支**：草埠河、鲁村西河、鲁村东河、青杨圈河、琉璃河、南岩河等多条河流；**多点**：松崗顶、黑山、老峰山、旗杆山、楼青山、石老婆顶、天子山等多处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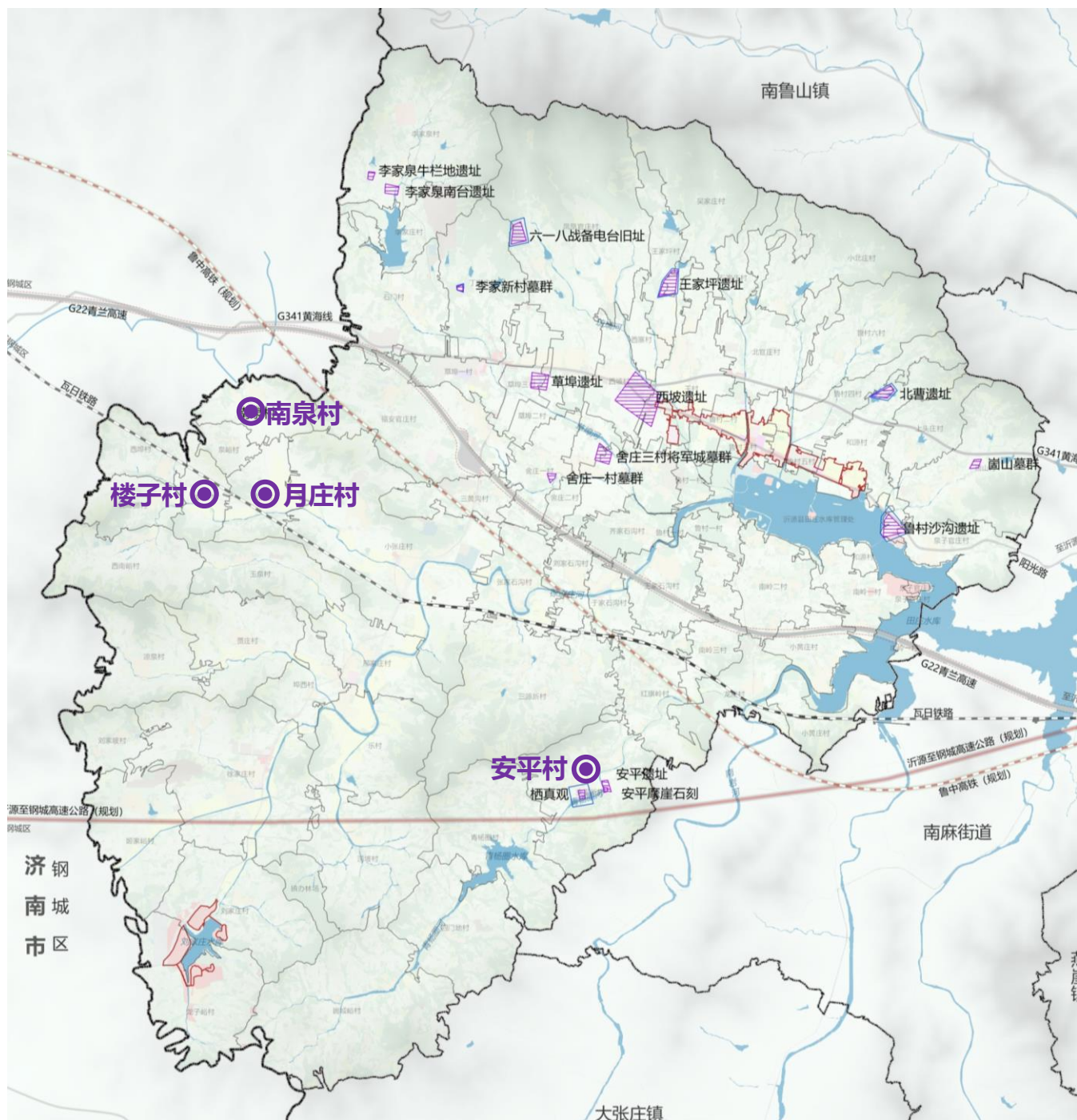
04 特色塑造

4.1 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

4.2 塑造高品质城乡风貌

➤ 4.1 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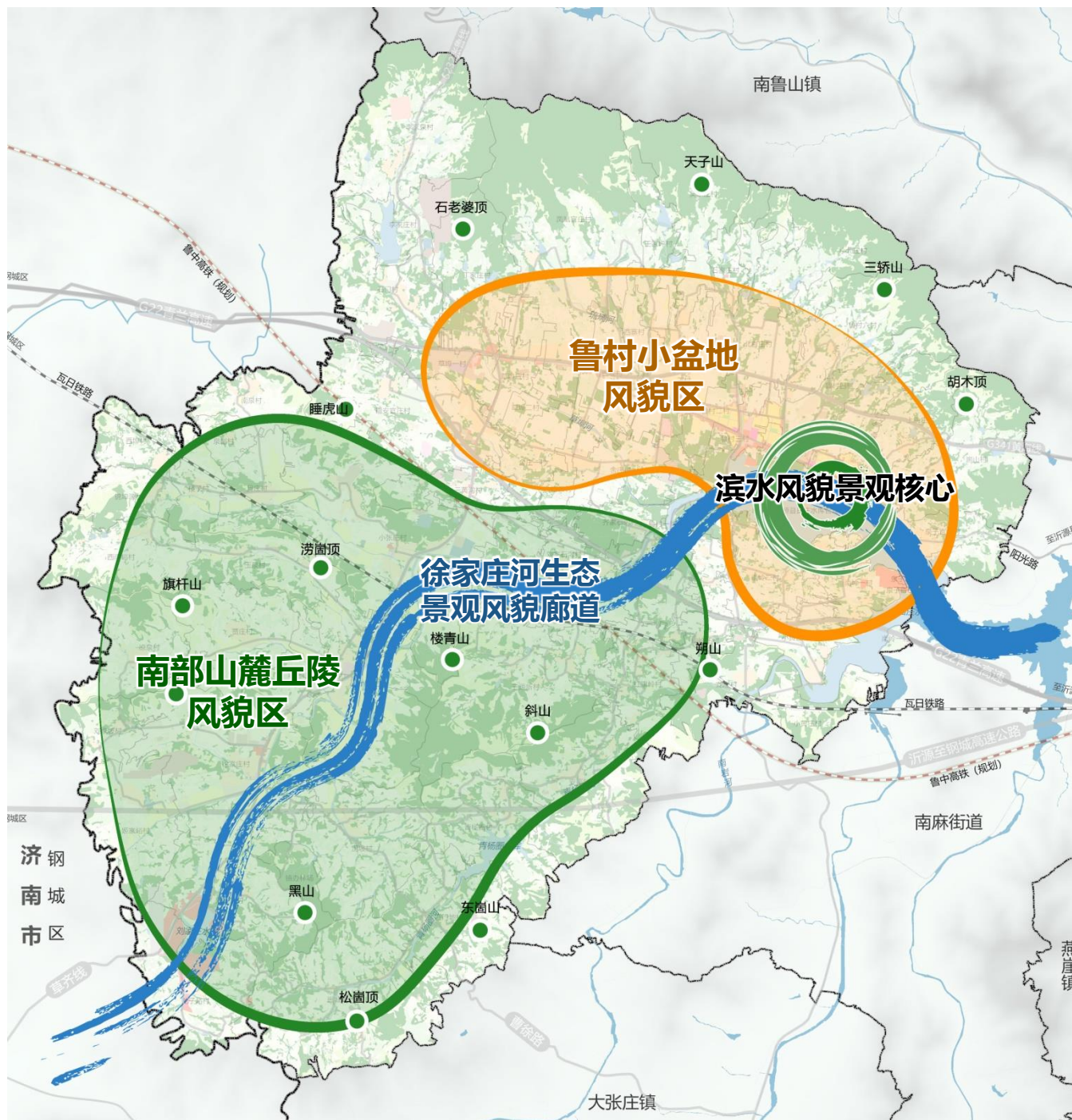
- **文物保护单位15处**：省级1处、市级5处、县级9处
- **省级传统村落4个**：月庄村、南泉村、楼子村、安平村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鲁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栖真观故事、蒙山葫芦画、鲁村狗肉、耍龙灯、太师椅制作等。



➤ 4.2 塑造高品质城乡风貌

构建“一心一廊两区”的城乡风貌格局

一心：田庄水库，为滨水风貌景观核心；**一廊**：徐家庄河生态景观风貌廊道；**两区**：鲁村小盆地风貌区、南部山麓丘陵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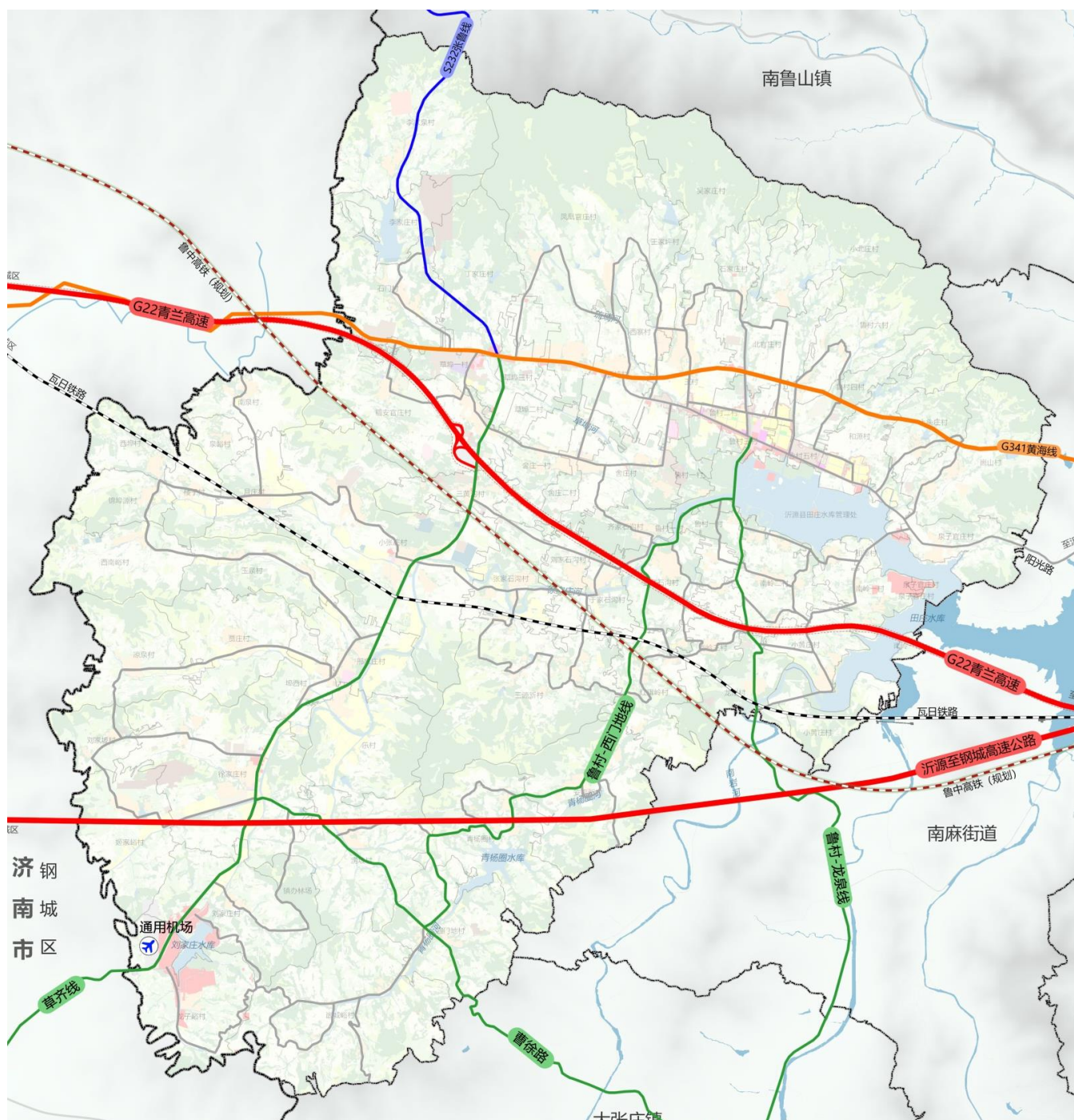
05 支撑体系

- 5.1 构建通达便捷交通网络
- 5.2 均衡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 5.3 健全市政设施体系

➤ 5.1 构建通达便捷交通网络

落实重大交通设施，优化交通网络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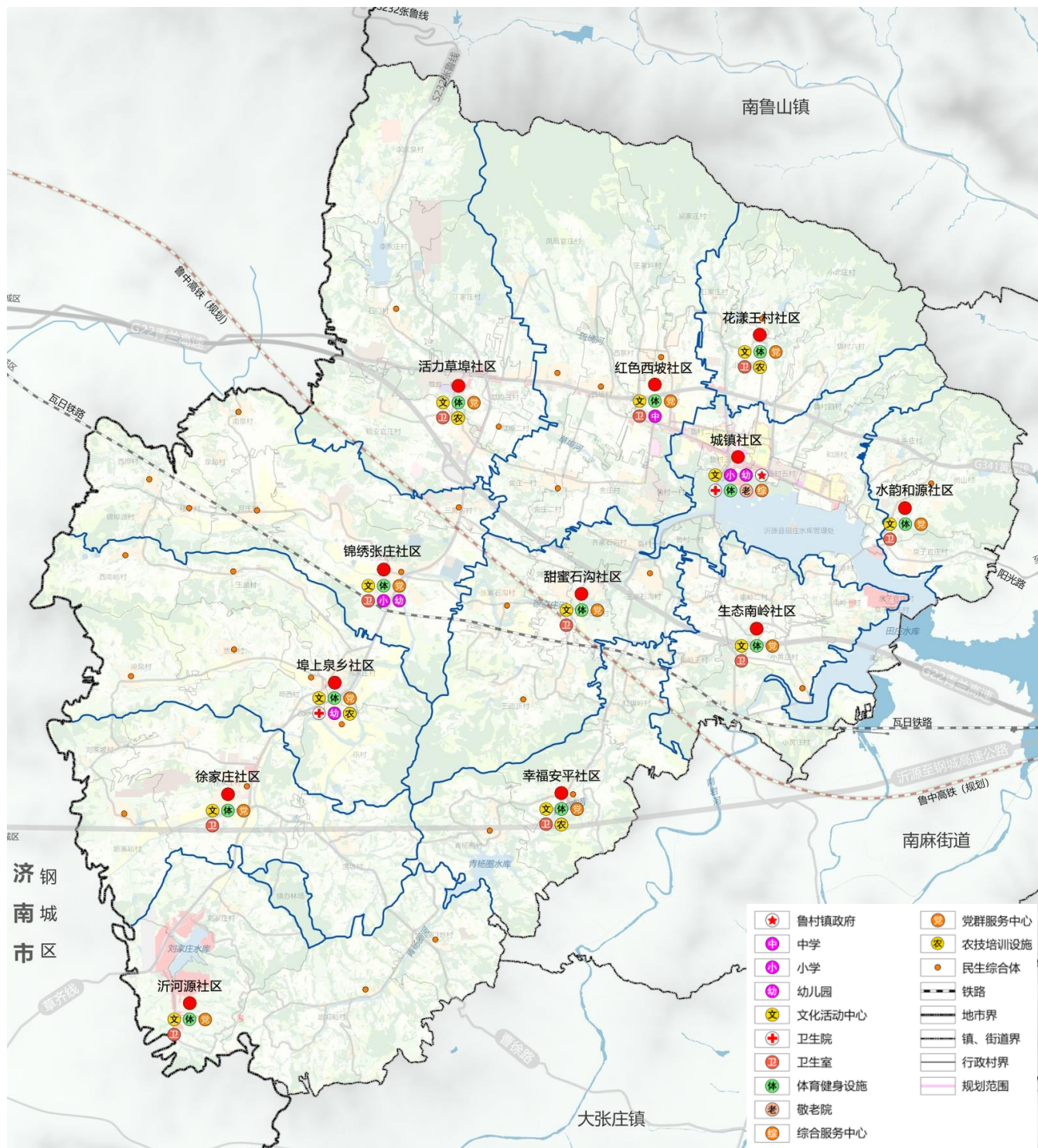
- **机场**：规划通用机场1处；
- **铁路**：保留现状瓦日铁路，规划鲁中高铁；
- **高速公路**：青兰高速改扩建，规划沂源至钢城高速公路；
- **干线公路**：规划国道341黄海线拓宽改线，保留现状省道232张鲁线，规划县道015草齐路、县道034曹徐路拓宽改建。



➤ 5.2 均衡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形成“城镇—村”两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构建“城镇—村”两个层级的城乡社区生活圈，其中城镇15分钟社区生活圈1个；乡村社区生活圈11个。



➤ 5.3 健全市政设施体系



给水排水工程

- 构建“城乡一体、量足质优”的城乡供水设施，满足镇域供水需求。
-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电力电信工程

- 积极发展农光互补，提升空间利用效率，提高本地电源供电能力。
- 规划加快实现5G基站全覆盖，升级改造广播电视网络。



燃气供热工程

- 构建供应足、覆盖广、保障强的现代燃气基础设施体系。
- 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分散供热和小区域集中供热相结合发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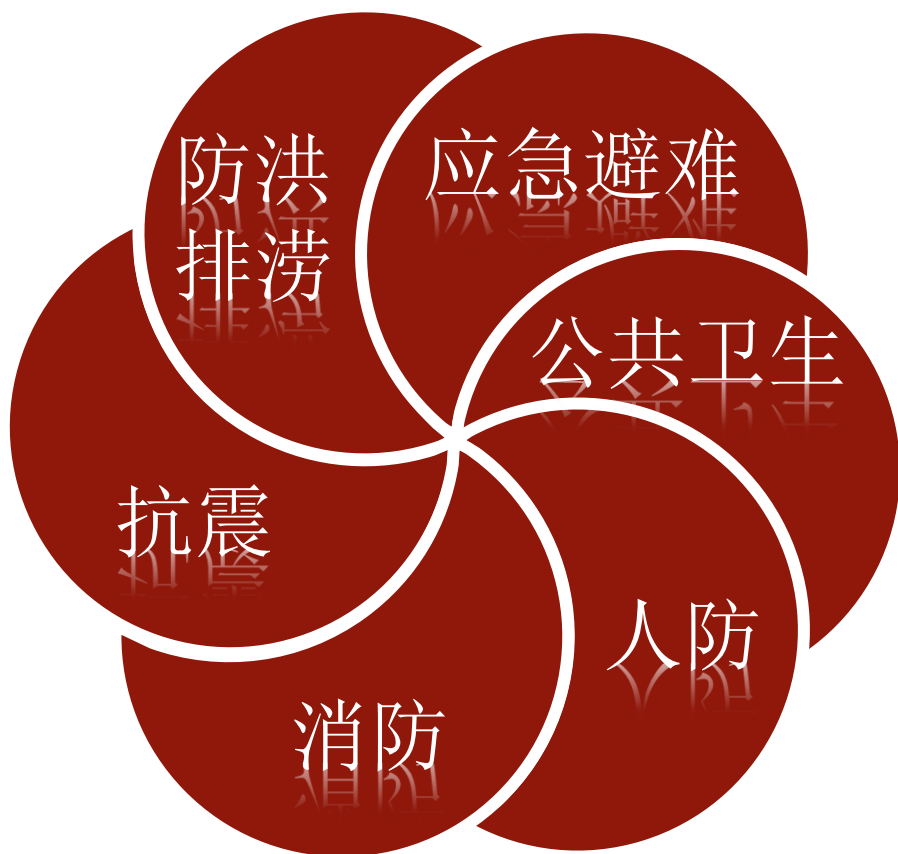


➤ 5.4 建立健全安全防灾系统

城镇开发边界内按照20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河道按10年一遇标准设防。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形成全面覆盖、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空间体系。

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重大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按照防疫一体化、结原原则，完善突发事件公共卫生应对机制。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实现消防救援5分钟可达覆盖率达标，构建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完善人防工程建设。



06 规划传导

6.1 建立明晰有效传导体系

6.2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制度

➤ 6.1 建立明晰有效传导体系

规划形成对村庄规划编制、详细规划编制的传导机制

专项规划

总体规划

交通

公服

产业

市政

.....

指导
约束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传导 落实

指导落实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反馈细化

指导 优化

指导
落实

鲁村镇国土空间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边界内

村庄规划

边界外

详细规划

➤ 6.2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制度



健全用途管制制度

强化土地资源管理，严控用地审批，通过置换手段将建设用地向镇区集中，重点保障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公园、保障性住房的用地供应。



严格规划许可管理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公众积极为城镇发展建言。

意见建议反馈方式

征求意见时间：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10日，为期30天，社会各届可通过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电子邮箱：3640016@163.com

邮寄地址：沂源县鲁村镇阳光路62号鲁村镇人民政府（请在邮件标题或信封上注明“沂源县鲁村镇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及建议”字样）

邮政编码：256104

联系人及电话：张连忠，0533-3640016

我们携手共建 期待您的参与